

附件

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游泳场所名称：

地 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场所	主 要 内 容 说 明	是否合格
人 工 游 泳 场 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
	游泳池无视线盲区	
	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，水深不小于 1.35 米	
	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，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500 平方米）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
	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，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，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	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，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；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，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 米	
	有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
	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事故处理制度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，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